

**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**

**研究動物權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**

**因應 2021 年 4 月 19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 
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**

**議程項目 I：有關打擊殘酷對待動物行為的執法行動  
及修訂《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》(第 169 章)的最新進展**

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：

- (a) 於過去3年當局接獲多少宗有關遺棄動物的投訴及提出相關檢控的數目；及
- (b) 按年列出過去5年(i)警方及漁農自然護理署接獲的懷疑殘酷對待動物的舉報數目；(ii)因相關案件而遭檢控的人數；及(iii)就相關案件被定罪的人數以及法庭所判處的刑罰。就項目(iii)而言，當局亦應按所涉及殘酷對待動物行為的類別列明分項數字。